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0074號

債 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慧芳、廖嘉鎰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783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其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所載發票日，與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所載發票日，兩者不一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